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及第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变动如下：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如有其它变化，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6号文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